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20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红岩镇廷进竹业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4RB6
经营者)

地址: 绥宁县红岩镇谢家村架毛坳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36269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月29日执法人员刘剑、唐波依法组织对绥宁县红岩镇廷进竹木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4RB6
经营者)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加工厂经营者未依照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灭火器材,致使该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月31日执法人员刘剑、唐波复查时该加工厂经营者仍然未按规定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灭火器材,致使该生产经营单位仍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月31日,执法人员刘剑、唐波将本案移交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查处。2月2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对本案立案查处,安排承办人员向昌奇、唐昌信。2月5日,承办人员向昌奇、唐昌信调查询问当事人,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检查与复查时该加工厂未按规定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灭火器材违法事实客观存在。经过调查认定,该加工厂未按规定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灭火器材,不具备安全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条件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该加工厂此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2024年2月7日我局向该加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27号），拟对绥宁县红岩镇廷进竹木加工厂（经营者杨廷进）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当天杨廷进签收了文书，并对杨廷进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杨廷进陈述：我以后会吸取教训，对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2月20日，未收到当事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该加工厂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我局对该加工厂违法行为给予处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主体合法，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29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99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及经营者杨廷进的询问笔录、2024年1月31日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94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处罚依据】的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规定。结合该加工厂经营者杨廷进不积极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决定对绥宁县红岩镇廷进竹木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RB6155X 经营者杨廷进）作出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